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0/5/Add.3 (Vol. III)  
4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  
会议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至 25 日在海牙举行

增 编

第三部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会议  
转交第六届复会的案文

1.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会议报告第三部分所载的是会议正在审议的谈判案文。
2. 本卷所载的是主席在非正式磋商之后在第九次全体会议上提交会议的谈判案文。这些案文的依据是两个附属机构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3 之下转交会议的案文。
3. 会议注意到这些案文，同时确认，文件 FCCCC/CP/2000/INF.3 号文件(一至五卷)所载的两个附属机构转交会议的案文也仍在审议之列。

## 目 录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  
筹备工作(第 8/CP.4 号决定)(议程项目 7)

### 页 次

|                                                      |    |
|------------------------------------------------------|----|
| 一、《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规定的国家体系、调整和指南<br>(议程项目 7 (a))..... | 5  |
| A.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的指南.....                    | 5  |
| 决定草案-/CP.6.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的指南.....           | 5  |
| 决定草案-/CMP.1.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的指南.....          | 6  |
| B.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良好做法的指导意义和调整.....               | 7  |
| 决定草案-/CP.6.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良好做法的指导意义和调整.....      | 7  |
| 决定草案-/CMP.1.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良好做法的指导意义和调整.....     | 8  |
| C.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                         | 13 |
| 决定草案-/CP.6.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                | 13 |
| 附件. 完成拟订《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的暂定时间表.....              | 15 |
| 决定草案-/CMP.1.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               | 16 |
|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草案.....                          | 19 |

目 录(续)

|                                           | <u>页 次</u> |
|-------------------------------------------|------------|
| D.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               | 37         |
| 决定草案-/CP.6.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br>指南.....  | 37         |
| 决定草案-/CMP.1.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br>审评的指南..... | 38         |
|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草案.....                | 40         |

[本页留空]

## 一、《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规定的 国家体系、调整和指南

(议程项目 7 (a))

### A.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的指南

决定草案-/CP.6.<sup>1</sup>

####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的指南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3、第 1/CP.4 和第 8/CP.4 号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二届会议和第十三届续会得出的结论，<sup>2</sup>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议定书》生效后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通过所附的决定草案；
2. 鼓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尽快地实施《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的指南，争取在实施取得经验；
3. 促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通过适当的双边或多边渠道，协助附件一所列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实施《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的指南。

---

<sup>1</sup> 本案文载于 FCCC/CP/2000/L.2。

<sup>2</sup> FCCC/SBSTA/2000/5 和 FCCC/SBSTA/2000/14。

## 决定草案[-/CMP.1]

###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的指南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尤其是其中规定，《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至迟于第一个承诺期开始前一年建立估算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

确认这种国家体系对于《京都议定书》其他规定的实施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审议了第六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CP.6 号决定，

1. 通过《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指南；<sup>3</sup>
2. 促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尽快实施这一指南。

---

<sup>3</sup>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指南载于文件 FCCC/SBSTA/2000/5, 附件一。

## B.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 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调整

决定草案[-/CP.6]<sup>4</sup>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调整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

忆及第 1/CP.3、2/CP.3、1/CP.4 和 8/CP.4 号决定,

确认《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规定的温室气体高质量清单的重要作用,

确认为确证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规定的承诺而保证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估计数的置信度,<sup>5</sup>

认识到必须确保不过低估计人为排放量, 也不过高估计人为汇清除量及基准年人为排放量,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结论和建议,<sup>6</sup>

1. 建议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议定书》生效后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通过所附的决定草案;

2. 请秘书处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四届会议前举办一期、并在会后举办一期或可能时举办一期以上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方法问题的讲习班, 参加者为温室气体清单专家和其他被提名列入《气候公约》专家名册的专家以及参与编写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的报告的专家。第一期讲习班的目的在于根据 FCCC/SBSTA/2000/MISC.1 和 Add.1、FCCC/SBSTA/2000/MISC.7 和 Add.1-2 以及 FCCC/TP/2000/1 号文件所载的各缔约方提供的信息, 制订关于第五条第 1

---

<sup>4</sup> 在第六届第一期会议上有限制地有限分发了文件 FCCC/CP/2000/CRP.10 的文本。

<sup>5</sup> 为简明扼要, 本决定将《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估计数分别称为人为排放量和人为清除量。

<sup>6</sup> FCCC/SBSTA/1999/14, 第 51 (i)段; FCCC/SBSTA/2000/5, 第 40 (b)段。

款规定的调整方法的技术指导意见草案，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应在该届会议上更确切地规定第二期讲习班的范围；<sup>7</sup>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依据所附的决定草案以及上文第 2 段所述的进程的结果，完成《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方法技术指导意见，供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争取在该届会议上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议定书》生效后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通过这一技术指导意见；

[4. 决定[联系缔约方会议关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的决定，]在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专门委员会完成关于这一事项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工作之后，立即审议关于估算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森林的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方法技术指导意见，以期建议其第九届会议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随后举行的会议上予以通过。]

#### 决定草案[-/CMP.1]

####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 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调整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  
又忆及缔约方会议第 1/CP.3、2/CP.3、1/CP.4 和 8/CP.4 号决定，  
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CP.6 号决定，

1. 赞同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8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的气专委报告(下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这

---

<sup>7</sup> 各期讲习班的举办取决于是否具备资金。



一指导意见是在《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

2. 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制《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时应使用第 1 段所述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3. 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所述调整仅适用于以下情况：《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所提交的清单数据被认定不完整和/编制方式不符合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明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4. 决定只有在附件一缔约方有机会按照第八条规定的清单审评指南所规定的时间范围和程序纠正了任何缺陷之后，才应开始计算调整；

5. 决定执行调整程序应得出对于所涉附件一缔约方比较稳妥的估计数，以确保既不过低估计人为排放量，也不过高估计人为汇清除量和基准年人为排放量；

6. 强调调整是为了鼓励缔约方提供按照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明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编制的完整和准确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调整是为了从核算缔约方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角度纠正与清单有关的问题。调整不是为了取代缔约方按照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明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估算和报告温室气体清单的义务；

7. 决定调整的估计数应按照本决定附件所载调整方法技术指导意见计算。此种技术指导意见应确保一致性和可比性，并确保尽可能对于按照第八条审评的所有清单所涉的类似问题使用类似方法；

8. 决定凡是对某个附件一缔约方基准年清单估计数适用的调整，均应用于[按照第三条第 7 款、第三条第 8 款和第七条第 4 款]计算[个别]缔约方[包括每一个按照第四条行事的缔约方][以及在按照第四条达成的协定中同意共同履行第三条之下承诺的各缔约方][初始]分配数量，并且不得以[按照第三条第 7 款、第三条第 8 款和第七条第 4 款]确定该缔约方[初始]分配数量之后订正的估计数予以取代。

9. 决定凡是对某个附件一缔约方承诺期某年清单适用的调整，均应用于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核算。

10. 决定在附件一缔约方与专家审评组就调整发生分歧的情况下，问题将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

11. 决定附件一缔约方可就先前经过调整的承诺期某年清单一部分提交订正的估计数，但订正的估计数至迟须连同 2012 年清单提交。在订正的估计数须经第八条所规定的审评并得到专家审评组接受的前提下，此种订正的估计数应取代调整后的估计数。在附件一缔约方与专家审评组就订正的估计数发生分歧的情况下，问题将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由其按照关于遵守的程序和机制解决分歧。附件一缔约方虽可就先前经过调整的清单一部分提交订正的估计数，但附件一缔约方并不因此而无需尽最大努力在问题最初发现之时着手并按照第八条规定的审评指南所列时间范围纠正问题。

本决定的附件

(待按照决定-/CP.6 第 3 段拟订)

[本页留空]

## C.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

### 决定草案-/CP.6<sup>8</sup>

####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3、1/CP.4、8/CP.4、3/CP.5 和 4/CP.5 号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七条,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有关建议,<sup>9</sup>

确认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提交的信息对于证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到 2005 年在按照各自国情履行其在《议定书》之下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作用,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议定书》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上通过所附决定草案;

2. 核可 FCCC/SBSTA/2000/xx 号文件所载《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草案的结构和要点;

3. 决定按照本决定附件所载时间表,以《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为依据[并考虑到 FCCC/SBSTA/2000/xx 号文件附录所载内容],完成指南草案的拟订工作;

4. 决定在完成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的指导意见之后,针对不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提交信息的情况拟订判断标准; ]

5. 促请每个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前提交一份报告,为《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

---

<sup>8</sup> 这是 FCCC/CP/2000/CRP.10 号文件中的案文,在第六届第一期会议上已限量分发。

<sup>9</sup> FCCC/SBSTA/2000/xx、FCCC/SBI/2000/xx。

约方会议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审评到 2005 年所取得的进展的证明提供一个基础。报告应包括：

- (a) 关于国内措施的情况说明，包括说明采取何种法律步骤和机制步骤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缓解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承诺，以及说明在履约和执行方面实施了何种方案；
- (b) 本国温室气体排放趋势和预测；
- (c) 联系这些趋势和预测，评估上述国内措施如何有助于履行第三条第 1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之下的承诺；
- [(d) 关于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之下的资金和技术转让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

6. 请缔约方于 2001 年 4 月 1 日以前就如何提交和评估此种信息提出意见；

7. 请秘书处将此种信息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以期就此事项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决定。

[(缔约方会议决定)附件

完成拟订《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的暂定时间表

| 指南各章节                                                      | 定稿时间不迟于    |
|------------------------------------------------------------|------------|
| <b>一、根据第七条第 1 款报告信息</b>                                    |            |
| D. 温室气体清单信息(仅涉及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的第 4 款]有关的问题)                  | 第八/九届缔约方会议 |
| E. 关于[分配数量][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 <sup>10</sup> 的信息 | 第七届缔约方会议   |
| [H. 关于第三条第 14 款的信息]                                        | [第七届缔约方会议] |
| [I. 关于第十七条规定的补充性的信息]                                       | [第七届缔约方会议] |
| <b>二、根据第七条第 2 款报告信息</b>                                    |            |
| D. 国家登记册                                                   | 第七届缔约方会议   |
| [E. 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机制]                                    | [第七届缔约方会议] |
| [F. 与第三条有关的补充信息]                                           | [第七届缔约方会议] |
| [1. 根据第三条第 14 款的规定尽量减小不利影响]                                |            |
| I. 按照第二条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 第七/八届缔约方会议 |
| <b>[三、按照第七条第 4 款核算分配数量的方式]</b>                             | [第七届缔约方会议] |

]

<sup>10</sup> 减少排放单位(排减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核准的排减量)。

## 决定草案[-/CMP.1]

###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七条，  
审议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CP.6号决定，  
确认透明的报告方式对于便利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工作的重要性，

1. 通过《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sup>11</sup>

2. 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应不迟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向秘书处提交《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第三节所要求的信息，以便确定第一个承诺期以前的[初始]分配数量；

3. 请秘书处将每个附件一缔约方为确定其[初始]分配数量所交信息提供给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开展工作的专家审评组，以利在各该附件一缔约方提交信息后尽快按照指南对此种信息进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规定的审评；

4. 请秘书处在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第一个承诺期以前的审评结束时记录所评定的[初始]分配数量，并记录[《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对任何与该方[初始]分配数量有关的落实问题的解决情况，此后，该分配数量在整个承诺期内应保持不变。日期应不迟于[日期]；

5. 决定，考虑到《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3 款以及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需要，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应在提交《公约》规定的关于《议定书》对其生效后的承诺期第一年的清单时开始报告《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信息，但也可自愿在提交以上第 2 段所述信息一年后即开始报告《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信息；

---

<sup>11</sup> FCCC/SBSTA/2000/xx。



[6. 备选案文 1: 决定在每一附件一缔约方接受承诺期前审评的年度开始对各该缔约方的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进行年度汇编和核算。然而，排放清单的汇编一律须待 2008 年清单具备后进行

备选案文 2: 决定在每一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单项清单和分配数量审评完成并且任何影响清单和分配数量的与遵守有关的事项解决之后，开始对各该缔约方的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进行年度汇编和核算];

7. <sup>12</sup> 备选案文 1: 决定，在不影响本决定之下所通过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认定一附件一缔约方不遵守[第七条][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清单]要求，必须是[《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确定该附件一缔约方:

备选案文 2: 决定下列与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清单有关的问题构成与资格要求有关的问题:

- (a) 在到期日之后 6 星期内仍没有提交年度清单，包括没有提交国家清单报告以及通用报告表格；或
- (b) 没有包含关于《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某一源类别(定义载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下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报告))的估计数，此种源类别单独构成该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排放量的[x]%或更多，累计排放量界定为：所提交的、按照最近评定的清单计量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排放源的气体排放量累计数。
- (c) [没有提交《京都议定书》<sup>13</sup> 第三条第 14 款、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信息；]
- (d) 在任何一年内，一个附件一缔约方经调整的累计温室气体排放量是否超过所提交的累计排放量[y]%，累计排放量界定为：所提交的、按照

---

<sup>12</sup> 本段的备选案文 1 和备选案文 2 是本段起首部分的两种行文。

<sup>13</sup> 对于适用第三条第 2 条第二句的缔约方，排放总量还应包括按照该条规定计算的排放量。

最近评定的清单计量的《京都议定书》<sup>14</sup> 附件 A 所列各种排放源的气体排放量累计数；

- (e) 承诺期内的任何时候，所审评的承诺期所有年度按照以上(d)小段计算的百分比数值总和是否超过[z]；
- (f) [在连续 3 年清单审评中计算了同一个关键源类别(定义载于《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调整额。]

[8. 决定在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以及按照《议定书》报告所涉排放量和清除量有关的工作完成之后，将进一步拟订根据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开展的活动的排放量和清除量估计数调整额方面与资格要求有关的问题判断标准。]

---

<sup>14</sup> 对于适用第三条第 2 条第二句的缔约方，排放总量还应包括按照该条规定计算的排放量。

##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 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草案

### 一、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补充信息的报告<sup>15</sup>

#### A. 适用性

1. [这些规定对每个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sup>16</sup> [(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的适用是强制性的, 但措词非强制性的规定除外。]

#### B. 结 构

2.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为确保遵守第三条而在所提交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年度清单中提供本指南所要求的必要的补充信息, 其编制须按照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和《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 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附件一缔约方不必另外提交《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a)项规定的清单。

#### C. 目 标

3. 本指南的目标是:

- (a) 使附件一缔约方能够按照第七条第 1 款履行其报告信息的承诺;
- (b) 促进附件一缔约方报告一致、透明、可比、准确和完整的信息;
- (c) 便利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准备提交《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信息;

---

<sup>15</sup> 除非另有说明, 本指南所指条款一律是《京都议定书》中的条款。为简洁起见, 凡是提到条款, 均不再写明《京都议定书》字样。

<sup>16</sup> 在本指南中, 附件一缔约方是指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d) 便利根据第八条审评附件一缔约方的清单和第七条第 1 款要求的补充信息。

#### D. 温室气体清单信息

4.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交《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清单，其编制须按照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缔约方不必另外提交《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a)项规定的清单。

5.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指南、规则和方式，在温室气体清单中提供关于[碳储存净变化和]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所指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产生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年度<sup>17</sup>信息。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有关的估计数应明确区别于《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气体的人为排放量。]

(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有关的报告问题，将在这两款所涉问题的一个或多个内容审议最后完成之后立即作进一步研讨，同时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问题的决定，并考虑到准备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決定中的任何有关规定。)

6. 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为改进原先调整的排放源估计数而采取的步骤。

#### E. 有关[分配数量][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sup>18</sup>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信息

(关于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审议的内容，见附录。这些内容将纳入本节，并且将在第六、第十二、第十七条所涉问题的一个或多个内容审议最后完成

---

<sup>17</sup> 按照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清单信息的年度报告不一定需要每年收集所有源类别和部门的数据。

<sup>18</sup> 排放减少单位(排减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核证的排减量)。

之后立即作进一步研讨，同时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第十七条所指机制问题的决定，并考虑到准备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中的任何有关规定。)

#### F. 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建立的国家体系的变化

7.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本国的清单报告中提供关于本国体系中相对于上一次提交报告中的信息已发生的任何变化的信息，包括按照本指南第 13 至 14 款提交的信息。

#### G. 国家登记册中的变化<sup>19</sup>

8.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本国的清单报告中提供关于本国的国家登记册相对于上一次提交报告中的信息已发生的任何变化的信息，包括按照本指南第 xx 至 yy 款提交的信息。

#### [H. 有关第三条第 14 款的信息]

(关于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审议的内容，见附录。这些内容将纳入本节，并且将在第三条第 14 款所涉问题的一个或多个内容审议最后完成之后立即作进一步研讨，同时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的决定，并考虑到准备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中的任何有关规定。)

---

<sup>19</sup> 本节可能需要联系关于机制问题的小组的结果重新起草。

## [I. 关于第十七条规定的补充性的信息]

### 二、第七条第 2 款规定的补充信息的报告

#### A. 适用性

9. [这些规定对每个附件一缔约方 [(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 的适用是强制性的，但措词非强制性的规定除外。]

#### B. 结 构

10.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根据《公约》第十二条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本指南所要求的、证明其遵守《议定书》之下承诺的必要的补充信息，标明《议定书》确定的义务的时间范围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 C. 目 标

11. 本指南的目标是：

- (a) 使附件一缔约方能够按照第七条第 2 款履行其报告信息的承诺；
- (b) 促进附件一缔约方报告一致、透明、可比、准确和完整的信息；
- (c) 便利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准备提交《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信息；
- (d) 便利根据第八条审评附件一缔约方的清单和第七条第 2 款要求的补充信息。

#### D. 国家登记册

(关于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审议的内容，见附录。这些内容将纳入本节，并且将在国家登记册所涉问题的一个或多个内容审议最后完成之后立即作进一步研订，同时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

二、第十七条所指机制问题的决定，并考虑到准备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中的任何有关规定。)

[E. 有关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的机制]

(关于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审议的内容，见附录。这些内容将纳入本节，并且将在国家登记册所涉问题的一个或多个内容审议最后完成之后立即作进一步研讨，同时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第十七条所指机制问题的决定，并考虑到准备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中的任何有关规定。)

[F. 有关第三条的补充信息]

[1. 根据第三条第 14 款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

(与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报告问题，将在关于第三条第 14 款的问题的一个或多个内容审议最后完成之后立即作进一步研讨，同时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就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所作的决定，并考虑到准备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中的任何有关规定。)

[G. 按照第四条共同履行承诺]

12. 依照第二十四条第 1 款成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以下信息：

- (a) 任何旨在落实根据第四条达成的、共同履行第三条之下承诺的协议中所订成员各自的排放水平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 (b) 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在参与《京都议定书》机制方面各自的作用和责任；
- (c) 为确保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收集和报告的清单和分配数量信息的一致性而采取的措施。]

## H. 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建立的国家体系

13.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叙述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国家体系指南所确定的一般和具体职能的行使情况。此种叙述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国家实体名称和联系信息，及其总体负责该缔约方的国家清单的指定代表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 (b) 各机构和实体在清单拟订工作方面的作用和职责，以及为编制清单而作出的体制、法律及程序安排；
- (c) 一份关于收集活动数据、选择排放因子和方法以及得出排放量估计数的程序的说明；
- (d) 一份关于关键源确定程序和结果的说明，必要时提供测试数据的存档情况；
- (e) 一份关于对先前提交的清单数据重新进行计算的过程的说明；
- (f) 一份关于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计划的执行以及既定质量目标的说明，以及关于依照国家体系指南进行的内部和外部评估和审查工作及其结果的说明；
- (g) 一份关于清单正式审批程序的说明。

14. 如果附件一缔约方未能行使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建立的国家体系指南确定的全部职能，在对强制性职能和非强制性职能加以区分的前提下，该缔约方应作出解释，说明哪些职能未予行使或只是部分得到行使，并应介绍为在今后行使这些职能而打算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行动情况。

## I. 按照第二条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关于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审议的内容，见附录。这些内容将纳入本节，并且将在政策和措施所涉问题的一个或多个内容审议最后完成之后立即作进一步研订，同时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或“良好做法”问题的决定，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执行情况的决定(第 3/CP.3 号决



定和《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 并考虑到准备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中的任何有关规定。)

[1. 第二条第 1 款]

[2. 第二条第 2 款]

[3. 第二条第 3 款]

J. 国内和区域方案和/或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和行政程序

15.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根据国情, 报告任何与为履行《京都议定书》而确定的国内和区域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和行政程序有关的信息。这种信息应包括:

- (a) 一份说明, 介绍缔约方为履行《京都议定书》规定的承诺而确定的国内和区域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和行政程序, 包括负责执行这种方案的法律当局并说明它们是如何付诸实施的;
- (b) 一份说明, 介绍为查明、防止、处理和强行解决不遵守国内法律情况而确定的任何执法和行政程序, 包括介绍所采取的行动的概况;
- (c) 一份说明, 介绍是否有任何规定据以公布这些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和行政程序(如关于执法和行政程序的规则、采取的行动等)。

K. 按照第十条提供的信息

16.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为履行第十条之下的承诺而开展的活动、采取的行动和执行的方案。

17.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 联系《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5 款和第四条第 5 款, 已为推动履行第十条而采取了哪些步骤促进、便利和资助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能力。

## L. 资 金

18.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提供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十一条履行情况的信息，特别是应说明提供了哪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并说明该缔约方如何考虑到保证这些资金流动的充分和可以预测性的必要。

19.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提供关于为负责资金机制运行的一个或多个实体所提供的捐助的信息。

### [三、按照第七条第 4 款核算分配数量的方法

#### A. 确定[初始]分配数量

20.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包括根据第四条行事的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依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单独]确定本方[以及在按照第四条达成的协定中同意共同履行第三条之下承诺的各缔约方]的初始分配数量。为此，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

- (a) 使用按照第五条第 2 款编制的(各)基准年清单估计数计算其[初始]分配数量；
- (b) 按照[ ]所列登记册要求为其整个[初始]分配数量发放序号。

21.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包括根据第四条行事的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单独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确定承诺期内其初始分配数量并表明其核算排放量和分配数量的能力。该报告应包括下列信息：

- (a) 温室气体清单和国家清单报告，其中载有自 1990 年或根据第三条第 5 款核准的其他基准年起至具备信息的最近一年为止的各年的全部清单；
- (b) 根据第三条第 8 款为氢氟碳化物(HFC)、全氟化碳(PFC)和六氟化硫(SF<sub>6</sub>)选定的基准年；
- (c) 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所指本方[以及在按照第四条达成的协定中同意共同履行第三条之下承诺的各缔约方]的[初始]分配数量的计算过程；

- (d) 根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为整个[初始]分配数量发放的序号；
- (e) 关于根据本指南第 13-14 款报告的国家温室气体估算体系的说明；
- (f) [关于跟踪本指南第 xx-yy 款报告的分配数量的国家登记册的说明。]

22. [根据《议定书》第四条行事的任何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其根据第四条安排而转让或获得的[初始]分配数量的序号并指明每一获得或转让的附件一缔约方。]

23. 在[遵守问题委员会的执行事务组]按照第八条进行审评并解决了任何与调整或分配数量有关的履行问题之后，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计算的每个附件一缔约方[以及在按照第四条达成的协定中同意共同履行第三条之下承诺的各缔约方]的[初始]分配数量应记录在秘书处数据库，用于核算排放量和分配数量。[初始]分配数量一经记录，应在承诺期内保持不变。

## B. 国家登记册要求

(与国家登记册有关的方式方法和任何报告问题，将在国家登记册所涉问题的一个或多个内容审议最后完成之后立即作进一步研讨，同时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第十七条所指机制问题的决定，并考虑到准备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中的任何有关规定。)

### [C. 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

#### 有关的分配数量的增减]

(有些缔约方提议将本节移至第一节(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补充信息的报告)。)

(关于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审议的内容，见附录。这些内容将纳入本节，并且将在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有关的分配数量的发放和注销所涉问题的一个或多个内容审议最后完成之后立即作进一步研讨，同时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以及《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第十七条所指机制问题的决定，并考虑到准备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中的任何有关规定。)

[D. 分配数量的留存和[转结][保留]]

24.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均可在承诺期的任何时候另划(“留存”)分配数量,用以履行自己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附件一缔约方留存的任何分配数量不得在以后转让。

25. 在“调准”期结束之前,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从当前或以前的承诺期留存一部分分配数量,相当于该时期按照第五条第 2 款估算的作《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排放源累计排放总量。]]

#### 四、语 文

26. 按照本指南报告的信息应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提交。鼓励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信息的英文译文,以便列按照第八条进行清单信息的年度审评。

#### 五、更 新

27. 本指南应经协商一致根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酌情加以审查和修改,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

## 附 录

本附录所载内容涉及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须报告的信息，这些内容是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上审议的。这些内容将纳入本指南的适当章节，并且将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复会和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审议就第二条、第三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4 款、第三条第 14 款、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所涉问题的一个或多个内容最后完成之后，立即作进一步研讨，同时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并考虑到准备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決定中的规定。

### 一、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补充信息的报告

#### E. 有关[分配数量][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 [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信息

1.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使用标准格式报告有关特定承诺期的下列信息：
  - (a) 在上一个日历年<sup>20</sup>开始时其登记册上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总数；
  - (b) 该附件一缔约方在上一个日历年内放进其登记册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总数[，包括按照第三条第 3 款[或第三条第 4 款]估计的数量]；
  - (c) 在上一个日历年内获得的排减单位、[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总数，注明每个作出与此有关的转让的附件一缔约方；
  - (d) 在上一个日历年内获得的核证的排减量总数，注明每个作出与此有关的转让的附件一缔约方，包括从[2000 年至上一个日历年(含)为止以前未报告过的][2008 年或缔约方获得核证的排减量之时起]按照第十二条第 10 款获得的核证的排减量；

---

<sup>20</sup> 日历年是按国际标准时间(格林尼治平时)界定的日历年。

- (e) 在上一个日历年内转让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总数，注明每个获得缔约方并说明最初转让的排减单位；
- (f) 在上一个日历年内留存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总数；
- (g) 在上一个日历年内注销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总数；
- (h) 在上一个日历年结束时其登记册上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总数[，不包括留存或注销帐户内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

2.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每年用标准电子格式将上文第 1 款(b)至(h)项所指的所有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序号从其登记册传送给秘书处。

3. 在每一承诺期之后的“调准期”终止时，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使用标准格式报告下列信息：

- (a) 在调准期内获得的所有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总数，并注明每个转让缔约方；
- (b) 在调准期内转让的所有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总数，并注明每个获得缔约方；
- (c) [其]留存和注销帐户内的所有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总数；
- (d) 该附件一缔约方按照第三条第 13 款要求加入以后承诺期的分配数量的任何[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数量；
- (e) [第一个承诺期所有年份的合计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第一个承诺期内应用的所有调整；]
- (f) [(信息——关于[第四条、]第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互补性。)]

4. 在每一承诺期之后的“调准期”终止时，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每年用标准电子格式将上文第 3 款(a)至(d)项所指的所有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序号从其登记册传送给秘书处。

5.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因特网上提供一个通用资源定位程序(URL)，以便查找在有关年份产生排减单位或核证的排减量的项目信息。同样，每个附件一缔约方还应提供统一资源定位程序，以便查找有关缔约方批准参加第六、第十二或第十七条机制的实体的最新信息。]

6.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第一个承诺期之前，根据(在此处注明与机制有关的决定)规定的程序，以标准格式向秘书处[报告][提出]指定作为其承诺期储备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量][和核证的排减量]的数量。]

7.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每年应根据(在此处注明与机制有关的决定)规定的程序，以标准格式向秘书处[报告][提出]对其承诺期储备量的任何调整。]

8.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以下方面最新、尽可能准确的估计：

- (a) 为遵守《议定书》第三条规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量排放的量化承诺，该附件一缔约方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提出的第一个承诺期期间应减少、避免或整合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总量(以吨表示的二氧化碳当量)，不计获得的净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或[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
- (b) 第一个承诺期期间该附件一缔约方每年可得到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量]的单独数量和合计数量(减去该附件一缔约方转让的部分)。]
- (c) 在提供以上(a)和(b)项所要求的估计数和其他信息之时，还需明确说明该附件一缔约方用以得出这种估计数和其他信息的主要假定和方法，这种说明应足够详细，以便能够明确地理解这种估计数和其他信息的依据。]

(以下各款所指的信息将在登记册上公开发表)。

9. [分配给缔约方境内法律实体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数值，按实体分列，注明每日历年年初和年底的情况。]

10. 与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详细信息关联的项目数。

11. [关于根据第十二条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中获得核证的排减量的概要信息，其中可包括项目名称、规模、地点和参加者、核证的排减量的产生过程、获得的核证的排减量的数值，并说明为清洁发展机制提供的资金为何是额外的。]

12. [关于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从项目中获得和转让的排减单位的概要信息，其中可包括项目名称、规模、项目地点、参加者、排减单位产生的过程、获得和转让的排减单位的数值。]

13. [关于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下获得和转让的概要信息，其中可包括关于获得和转让过程的说明。]]

#### [H. 有关第三条第 14 款的信息

##### 备选案文 1

14. (提供信息说明)附件一缔约方为履行《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中的承诺而采取的所有步骤，包括为消除补贴和其他市场扭曲而采取的步骤，以及为反映排放源温室气体含量而进行的税制改革，并提供详细信息，说明每一项此种步骤如何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该条以及根据第 xx 款提供的信息中所指的有害效应和影响。

15. 在质和量两方面提出关于影响的最新、最准确的估计，涉及附件一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条第 2 款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和为实现《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而在其他方面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所指的国家造成的影响，包括该附件一缔约方的上述政策和措施在以下方面对这些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尽可能准确的数量上的估计：

- (a) 在 2000 至 2012 年期间，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每年向附件一缔约方出口的原料、燃料和制成品单位数量和价值；
- (b) 在 2000 至 2012 年期间[及以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每年从附件一缔约方进口的原料、燃料和制成品价格；



- (c) 在 2000 至 2012 年期间[及以后],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各自欠附件一缔约方及其法律实体的外债上的利率和应付利息总额;
- (d) 在提供以上(a)至(c)项所要求的估计数和其他信息之时, 还需明确说明附件一缔约方用以得出这种估计数和其他信息的主要假定和方法, 这种说明应足够详细, 以便能够明确地理解这种估计数和其他信息的依据。]

## 备选案文 2

16. 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制定估评气候变化影响的方法和完成案例研究、并且发展中国家正式证明这些应对措施造成的损害、对这些应对措施损害影响进行估评之后, 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与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信息。]

## 二、第 7.2 条规定的补充信息的报告

### D. 国家登记册

17.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关于其国家登记册的说明。此种说明应包括下列信息:

- (a) 负责该附件一缔约方国家登记册的指定代表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 (b) 关于该附件一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使用的数据库结构的说明;
- (c) 转让分配数量时以电子方式从该附件一缔约方国家发至获得分配数量的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的信息清单和电子格式;
- (d) 发放、转让、获得、留存和注销分配数量时, 将以电子方式从该附件一缔约方国家登记册发至独立的交易记录的信息的清单和电子格式;
- (e) 关于该附件一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为避免分配数量的转让、获得及留存中出现差异而采用的程序说明;
- (f) 关于该附件一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为防止计算机遭袭击并尽量减少操作员的失误而采取的安全措施的概述;
- (g) 一份可通过与该附件一缔约方国家登记册的电子接口(如万维网网站)提供的向公众开放的数据之清单;

- (h) 关于如何通过与该附件一缔约方国家登记册的电子接口查取信息的说明。]

[E. 有关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的机制

18. 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或第十七条的机制的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

- (a) 为协调有关参加一个(或多个)机制的活动——包括法律实体的参加——而制定的任何体制安排和决策程序的说明；
- (b) [第六条之下的项目概况(概述在因特网上公布的关于每一项目的详细情况)；
- (c) 有关其第十二条之下的项目活动协助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推动《公约》最终目标的实现的情况(应在此处注明项目所在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发表的报告)；
- (d) 该附件一缔约方管辖范围内目前(或已经)获准参加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中任一条款之下的机制的法律实体的名称和详细联系信息；
- (e) 关于各机制对该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在第三条之下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方面发挥的作用的估计。]]

F. 有关第三条的补充信息

[1. 按照第三条第 14 款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

I. 按照第二条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1. 第二条第 1 款]

19.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在提供《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FCCC/CP/1999/7)第二部分第五节规定的信息时，应具体说明为[减少或限制《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承诺]而执行和/或进一步拟定的政策和措施。]

20.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二条执行情况的信息，特别是关于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政策和措施，诸如：提高能效、开发新的和可再生能源。]

21. [此外，缔约方应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与其他缔约方合作，以便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2 款(e)项(一)目规定增强上述政策和措施的单独的效能和结合在一起的效能。]

[2. 第二条第 2 款]

22. [关于运输部门，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说明已通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采取了哪些步骤，以限制或减少航空燃料和船用燃料排放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控制的温室气体。]

[3. 第二条第 3 款]

23.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的信息，特别是关于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国际贸易的不利影响和对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及经济影响而采取的国家政策和措施的信息。]

### 三、按照第七条第 4 款核算分配数量的方法

[C. 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  
有关的分配数量的增减

(有些缔约方提议将本节移至第一节(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补充信息的报告)。)

24. 对第三条第 3 款[和/或第三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的增减，应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在适用的情况下)[和第三条第 4 款]的要求和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包括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在内的方法加以准备。

25. 对第三条第 3 款(在适用的情况下)[和第三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的增减，应按照第七条第 1 款的要求加以报告。

26. 在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最后汇编和核算之前的任何时候，附件一缔约方可在其登记册中发放或注销[分配数量单位]，相当于对第三条第 3 款(在适用的情

况下)[和第三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的增减，包括按照第五条第 2 款所作的调整，前提是，在进行第八条规定的清单审评之后，遵守问题委员会的执行事务组不再进而处理与第三条第 3 款(在适用的情况下)[和/或第三条第 4 款]有关的履行问题。

27. 如果执行事务组当时在处理与第三条第 3 款 [和/或第三条第 4 款]有关的履行问题，附件一缔约方可在该履行问题得到解决之后发放和/或注销有关的[分配数量单位]，除非执行事务组认定该附件一缔约方没有达到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之下与第三条第 3 款(在适用的情况下)[和/或第三条第 4 款]有关的[要求]。

28. 如果执行事务组认定附件一缔约方没有达到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之下与第三条第 3 款(在适用的情况下)[和/或第三条第 4 款]有关的[实质性要求]，该附件一缔约方不得发放与第三条第 3 款(在适用的情况下)[和/或第三条第 4 款]有关的[分配数量单位]。

29. 如果执行事务组认定附件一缔约方没有达到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之下与第三条第 3 款(在适用的情况下)[和第三条第 4 款]有关的[要求]，该附件一缔约方仍应注销[分配数量单位]，相当于从第三条第 3 款(在适用的情况下)[和第三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中减去的数额，包括按照第五条第 2 款所作的调整。]

## D.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

### 决定草案的[-/CP.6] <sup>21</sup>

####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3、1/CP.4、8/CP.4 和 6/CP.5 号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八条,

忆及第 6/CP.3 和 11/CP.4 号决定以及以往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报告的作用,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有关建议, <sup>22</sup>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议定书》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上通过所附决定草案;

2. 核可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的第一、二[、三]、四[、五][、五之二][、五之三][六]部分;

3. 决定拟订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的第[三、][五][、五之二][、五之三]部分的工作应及时完成,供第[七][八]届会议通过,同时要考虑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的第\_/CP.6 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定;

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十六届会议上,根据《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使用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第 6/CP.5 号决定)的试用期得出的经验,并根据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其他有关决定,考虑是否有必要进一步修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第一、二[、三]、四[、五之二][、

---

<sup>21</sup> 这是 FCCC/CP/2000/CRP.10 号文件中的案文,在第六届第一期会议上已限量分发。

<sup>22</sup> FCCC/SBSTA/2000/xx、FCCC/SBI/2000/xx。

五之三]、六部分，包括专家审评组与附件一缔约方相互交流的详细时间范围<sup>23</sup>；并将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转交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以便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议定书》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5.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审议审评专家常设组成员数、组成、选任标准、责任、服务条件和轮换原则、经费和业务安排，以及该专家常设组与各专家审评组的关系，为此要考虑到《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使用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的试用期得出的经验，并将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转交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以便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议定书》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 决定草案[-/CMP.1]

#####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八条，  
审议了第六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CP.6号决定，  
认识到按照第八条进行的审评工作对执行《京都议定书》其他规定的重要性，

1. 通过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sup>24</sup>；

2. 决定应于收到每个附件一缔约方根据第七条第4款提交的承诺期前报告后开始进行对各该缔约方的第一个承诺期前审评，或如果某缔约方在2007年1月1日以前未提交此种报告，则至迟应于该日开始审评。对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期前审评，包括第五条第2款规定的调整程序，应于审评开始后[x]个月内完成，审评结果应迅速转交[《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

---

<sup>23</sup>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第56、54、64至69以及119至124款中以带方括号的字母表示，如[x]。

<sup>24</sup> FCCC/SBSTA/2000/xx。

3. 决定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提交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后开始定期审评；

4. 决定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承诺期前审评之后的第二年开始对各该缔约方的年度审评。

##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草案

### 第一部分：一般审评方法

#### A. 适用性

1. 每个同时也是《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将接受按照本指南的规定对其根据第七条提交的信息的审评。对于这些缔约方，按照本指南确定的审评进程应包含《公约》之下的任何现有审评。

#### B. 目 标

2.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目标是：

- (a) 制定一种据以对附件一缔约方<sup>25</sup>执行《京都议定书》的所有方面进行透彻、客观和全面的技术评估的程序；
- (b) 增进对附件一缔约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提交的信息进行审评的工作的一致性和透明度；
- (c) 协助附件一缔约方在按照第七条通报信息方面作出改进和履行其在《议定书》下所作的承诺；
- (d) 为[《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以及遵守问题委员会]<sup>26</sup>提供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履行《京都议定书》情况的技术评估。

---

<sup>25</sup> 除另有说明外，本文件以下部分凡出现“附件一缔约方”，均指同时也是《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

<sup>26</sup> 在遵守问题小组议定适当词语后，将取代“[《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以及遵守问题委员会]”一语。



### C. 一般方法

3. 本指南的规定应适用于审评附件一缔约方按照第七条、《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具体针对附件一缔约方的有关决定提交的信息。

4. 专家审评组应对缔约方履行《京都议定书》各方面的情况进行透彻、全面的技术评估，并找出在履行承诺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影响履行承诺的因素。专家审评组应按照本指南所载的程序进行技术审评，以便迅速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以及遵守问题委员会]提供信息。

5. 在审评工作的任何阶段，专家审评组可就其找出的潜在的问题，向附件一缔约方提出问题，也可请其提供进一步的信息或用于澄清问题的信息。专家审评组应联系附件一缔约方的国情，建议附件一缔约方如何纠正所找出的问题。专家审评组还应根据请求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或遵守问题委员会]提出建议。

6. 附件一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有关指南，使专家审评组能够查阅证明和澄清缔约方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下所作承诺情况的必要信息，并且应在国内访问的过程中提供适当的工作便利。附件一缔约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回答专家审评组提出的所有问题、按照专家审评组的所有有关请求提供与所找出的问题有关的进一步的澄清信息，并在本指南所定的时限内纠正这些问题。

#### “履行”问题

7. 如果专家审评组在审评过程中找出潜在的问题，应就这些潜在的问题向附件一缔约方提出问题并建议附件一缔约方如何纠正这些潜在的问题。附件一缔约方可在本指南所定的时间范围内纠正问题或提供进一步的信息。随后，应向接受审评的附件一缔约方转交每一份审评报告的草案，请其提出意见。

8. 只有在附件一缔约方已有机会按照有关审评程序纠正[涉及强制性规定]<sup>27</sup>的一个未决问题，而该问题仍然存在的情况下，才应在最后审评报告中将其视为“履行”问题。

## 保 密

9. 如果专家审评组要求某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进一步的数据或信息或要求准其查阅用于编制清单的数据，该缔约方可指明此种信息和数据是否属于机密。在此种情况下，该缔约方应说明此种保护在本国法律之下的依据，并在专家审评组向其保证保守数据机密后提供机密数据。专家审评组应为附件一缔约方按照本款提供的任何机密信息和数据保守机密。

10. 专家审评组成员不泄露机密信息的义务在其从专家审评组离职后继续有效。

## D. 时间的选择和程序

### 1. 第一个承诺期之前的审评

11.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接受第一个承诺期之前的审评。

12. 专家审评组应在第一个承诺期之前对每个附件一缔约方：

- (a) 按照本指南第二部分中的程序，审评基准年清单是否符合第五条第 2 款；
- (b) 按照本指南第三部分中的程序，审评根据第三条第 7 款、第三条第 8 款和第七条第 4 款进行的本方[以及在按照第四条达成的协定中同意共同履行第三条之下承诺的各缔约方]的[初始]<sup>28</sup> 分配数量计算；
- (c) 按照本指南第四部分中的程序，审评第五条第 1 款所指的国家体系；
- (d) 按照本指南第二部分中的程序，审评最新年度的清单是否符合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的要求；

---

<sup>27</sup> 这个方括号内的案文涉及一个也与机制和遵守事宜相关的问题。

<sup>28</sup> 待机制问题小组议定适当词语后，将取代“[初始]分配数量”一语。

- (e) [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审评就核算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提供的必要信息是否符合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的要求；]
- (f) 按照本指南第五部分中的程序，审评第七条第 4 款所指的国家登记册；
- (g) [分别按照本指南第五部分之二和第五部分之三中的程序，审评所提供的与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的信息和根据第十七条提供的补充信息；]

13. 缔约方按照《公约》应在《议定书》对其生效后提交的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将在第一个承诺期之前按照第十九款的规定加以审评。<sup>29</sup>

14. 对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以上第 12 款(a)至 (g)项所指的各项审评工作应结合进行。国内访问应是审评工作的一部分。

## 2. 年度审评

15.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接受下列年度审评：

- (a) 按照本指南第二部分中的程序，审评年度清单——包括年度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是否符合第五条第 2 款；
- (b) 审评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第一节提供的补充信息：
  - (一) [按照本指南第二部分中的程序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审评就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的要求]；
  - (二) [按照本指南第三部分中的程序，审评关于[第三条第 7 款、第三条第 8 款和第七条第 4 款所指]分配数量的信息]；
  - (三) 按照本指南第四部分中的程序，审评国家体系的变化；
  - (四) 按照本指南第五部分中的程序，审评登记册中的变动；

---

<sup>29</sup> 如果国家信息通报是在第一个承诺期之前提交的，就会有这样的情况。

(五) [分别按照本指南第五部分之二和第五部分之三中的程序，审评所提供的与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的信息和补充信息]。

16. 年度审评，包括作为年度清单或基准年清单审评工作一部分的调整程序，应在提交第七条第 1 款规定应报告的信息的截止日期之后一年内完成。

17. 只有在专家审评组发现问题或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或者在附件一缔约方按照本指南第 101 款和[.....]款<sup>30</sup>在其清单报告中报告了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才须作为年度审评的一部分，进行以上第 15 款(b)项(三)目所指的对于国家体系中的变化的审评。

18. 对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以上第 15 款所指的各项审评应由一个专家审评组进行。

### 3. 定期审评

19. 附件一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提交的每一份国家信息通报应按照本指南第六部分接受一次排定的国内定期审评。<sup>31</sup>

#### A. [专家审评组与体制安排]

##### 专家审评组

20. 负责所有审评的专家审评组应由从临时专家名单上挑选的专家和从审评专家常设组成员中挑选的专家组成。审定专家常设组的成员和临时选定的审评专

---

<sup>30</sup> 有待在此处插入本指南第五部分中与国家登记册中的变化相关的款次。

<sup>31</sup> 第四期国家信息通报有可能将是根据《京都议定书》提交的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这种审评将在第一个承诺期之前进行：第七条第 3 款规定，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交第七条第 2 款所要求的信息，作为《议定书》对其生效后和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通过和依照提交的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的一部分。该条款还规定，《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确定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频度，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就提交国家信息通报所决定的任何时间表。第 11/CP.4 号决定请附件一缔约方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以后则按有待未来某届会议确定的三至五年的间隔定期提交国家信息通报，而且，每份国家信息通报均应接受由秘书处协调的深入审评。

家应在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确定的职责开展工作过程中相互联系和合作。

21. 对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每次按照第七条提交的信息均应分配给一个专家审评组，由该审评组按照本指南确定的程序和时间范围进行审评。为执行本指南的规定所述任务而组成的专家审评组，其成员人数和组成可以不同，这方面要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sup>32</sup> 考虑到接受审评的缔约方的国情以及每项审评任务对专门知识不同需要。

22. 专家审评组的专家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并应在按照本指南进行审评的领域具备公认的能力[其经费应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予以提供]。在不减损其他选择标准的前提下，专家审评组的组成应确保成员之间的[地域平衡][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公平地域代表性并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目前做法中所反映的利益集团]，并尽可能确保至少有一名成员具备评估不是以英文提供的背景文件的必要语言能力。

23. 专家审评组在进行审评时应根据公布的既定程序开展工作，包括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规定以及保密规定。

24. 缔约方应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中的提名程序提名列入专家名册的专家。

25. 接受审评的附件一缔约方国民不得担任任何负责审评该缔约方的专家审评组的成员。

26. 不得由相同成员组成的专家审评组在连续两个审评年审评同一附件一缔约方所交的清单。

---

<sup>32</sup> 《公约》缔约方会议可在第 6/CP.5 号决定确定的试用期结束时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就此问题建议一项决定，届时，《公约》缔约方会议要通过一项已由履行机构在第十届会议结束时审议过的关于可能拟定的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指南的最后决定(FCCC/SBI/2000/5,第 24(c)段)，而且据以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本指南也将拟就。

### 审评专家常设组

27. 审评专家常设组应保证审评的连续性、可比性和及时性。审评专家常设组的成员应由缔约方提名，纳入专门为此建立的专家名册。审评专家常设组的成员人数、组成、挑选标准、责任和业务安排应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确定，包括服务条件和轮换办法。

28. 审评专家常设组的组成应遵循下列原则：能力、独立性以及成员之间的[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公平地域代表性并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目前做法中所反映的利益集团][地域平衡][附件一缔约方的多数]。

29. 为保证始终符合上述原则，应确保：

- (a) 专家顺利通过对其各自领域能力的评估，同时考虑到要为获得提名的专家提供补充培训，使他们具备参加审评工作和执行具体任务的资格；
- (b) 专家的挑选将依据他们的专门知识和以上(a)项的规定；
- (c) 安排为专家提供资助应确保专家的独立性[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独立于提供资助的缔约方]。

### 临时审评专家

30. 应为特定的年度审评或定期审评挑选临时参加审评的专家。他们应按照提名时的指定要求在一年的一段时间内执行审评任务。

31. 临时审评专家应在各自国内执行书面材料审评任务。他们还应与审评专家常设组一起参加国内访问和审评会议。

32. 以上第 29 款所列标准也适用于临时审评专家。]

## F. 报告和发表

33. 专家审评组应积极负责技术审评报告。

34. 关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审评报告应沿用类似于以下第 35 款所列的格式和结构，并包括本指南第二至第六部分所述的具体内容。

35. 专家审评组编写的所有审评报告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引言和摘要；
- (b) 关于按照本指南第二至第六部分审评范围的有关章节加以审评的每项内容的技术评估的说明，包括：
  - (一) 关于审评中找出的履行承诺方面任何潜在问题和影响因素的说明；
  - (二) 专家审评组为解决潜在的问题而提出的任何建议；
  - (三) 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如何设法处理专家审评组在本次或以往的审评中所找出、尚未纠正的潜在问题的评估；
  - (四) 与履行《京都议定书》承诺有关的任何问题；
- (c) 专家审评组可能就以后如何进行审评而提出的建议，包括可深入审议哪些部分；
- (d) 关于专家审评组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关注问题的信息；
- (e) 关于最后报告编写时所用的信息和信息来源的说明。

36. 承诺期前审评时，应为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一份关于审评上文第 12 款 (a)至(g)项所指各个内容审评情况的报告。

37. 年度审评时，应根据本指南第二、第三和第四、第五部分，为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编写一份关于第 15 款所指各项内容年度审评情况的报告。年度清单初步核实之后，应另行编写一份现况报告。

38. 定期审评时，应为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编写一份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报告。

39. 编写完成之后，所有最后审评报告，包括关于年度清单初步核实情况的报告，应由秘书处发表并转交[《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以及有关缔约方。

## 第二部分：审评年度清单

### A. 目 的

40. 审评附件一缔约方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的目的是：
- (a) 对温室气体清单进行客观、一致、透明、透彻和全面的技术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经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题为“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的报告<sup>33</sup>进一步阐明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指南》<sup>34</sup>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以及是否符合第七条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第一节；
  - (b) 评估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是否需要，在认为需要的情况下，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就《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所作的有关决定计算调整；
  - (c) 确保[《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拥有关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认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年度清单的可靠信息。

### B. 一般程序

41. 审评应涵盖：
- (a) 年度清单，包括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
  - (b) 按照第七条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第一节 D 小节“温室气体清单信息”提交的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补充信息。
42. 年度清单审评应分两个阶段：
- (a) 专家审评组在秘书处协助下主持进行的初步核实；

---

<sup>33</sup> 在本指南中，气专委题为“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的报告称为“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sup>34</sup> 在本指南中，《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指南》称为《气专委指南》。



(b) 专家审评组进行的单项清单审评。

43. 单项清单审评应按照本指南第一部分的规定，与分配数量、国家体系中的变化和在国家登记册中的变化审评结合进行。

44. 基准年清单仅在承诺期前审评一次，适当时加以调整。

45. 年度审评应按照书面材料审评方式进行。此外，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在承诺期内应至少接受一个专家审评组一次作为该审评组年度审评一部分的国内访问。

46. 国内访问的时间安排、计划和进行应得到接受审评的附件一缔约方的同意。

47. 在没有排定进行国内访问的年份，专家审评组如果根据书面材料审评的结果认为需要进行国内访问，以便更充分地调查审评组找出的潜在问题，可以请求进行这种访问，但须得到附件一缔约方的同意。专家审评组应说明额外进行国内访问的理由，并应拟出准备在国内访问期间处理的问题清单，在访问前发给附件一缔约方。

48. 如果进行未排定的国内访问，专家审评组可提出不必再进行下一次排定的国内访问。

49. 如果附件一缔约方没有为专家审评组提供必要数据和信息，从而无法评估是否符合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气专委指南》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专家审评组应假定(该缔约方)没有按照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气专委指南》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编制估计数。

### C. 年度清单的初步核实

#### 审评范围

50. 专家审评组应进行初步核实，作为书面材料审评，检查每个附件一缔约方是否提交了一致、完整和及时的年度清单，包括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并以计算机分析办法检查通用报告格式中所载的数据是否完整而且格式正确，从而能够进入随后的审评觉得。

51. 初步核实应确定：

- (a) 所交材料完整，信息是按照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以正确的格式提供的；
- (b) 《气专委指南》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中所列的所有源、汇和气体是否都已报告；
- (c) 任何差缺都在通用报告格式中使用 NE(未估计)、NA(不具备)等标示符号作了解释，并且判断是否经常出现这种符号；
- (d) 通用报告格式中使用标示符号标明了所用的方法；
- (e) 除了利用本国方法得出的估计以外，还报告了利用气专委的参考办法得出的矿物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估计数；
- (f) 按个别化学物质报告了对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排放量的估计数；
- (g) 一个缔约方到应予提交日期或该日期后 6 周内没有提交年度清单或国家清单报告或通用报告格式；
- (h) 一个缔约方没有提供《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一种源类别(定义见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七章)的估计数，此种源类别单独占该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排放量的[x]%或更多，累计排放量界定为：所提交的、按照最近评定的清单计量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气体和源的排放量的累计数。<sup>35</sup>

#### 时间的选择 <sup>36 37</sup>

52. 对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年度清单应予提交之日起[6-x]周内进行初步核实并完成现况报告草案，草案应送交各该附件一缔约方提出意见。现况报告草案编写的延误不缩短附件一缔约方可用于就现况报告草案提出意见的时间。初步核实如发现任何疏漏或技术性的格式问题，秘书处应立即通知有关附件一缔约方。

---

<sup>35</sup> 对于适用第三条第 7 款第二句的缔约方，排放量总数还应包括按照该规定计算的排放量。

<sup>36</sup> 第 52 和 54 款称为 x 和 y 的时间范围将按照与本指南对应的决定加以确定。

<sup>37</sup> 承诺期之前的审评可参考初步核实的时间范围。

53. 对于材料应予提交之日 6 周内所收到的附件一缔约方的任何信息、更正、进一步信息或关于现况报告草案的意见应进行一次初步核实，核实情况应纳入最后现况报告。年度清单提交的延误会缩短附件一缔约方可用于就现况报告草案提出意见的时间。

54. 对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收到年度清单后[6+y]周内进行初步核实并起草现况报告，发给各该附件一缔约方提出意见。

## 报 告

55. 现况报告应包括：

- (a) 秘书处收到所提交清单的日期；
- (b) 标明是否已提交年度清单，包括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
- (c) 标明是否有任何排放源类别或此种类别中的一种气体被遗漏，如果有遗漏，标明该排放源类别或气体可能的排放量，如有可能，还应标明相对于已完成审评的最新清单的排放比例；
- (d) 按照第 51 款(f)和(g)项所列类别标明任何清单问题。

## D. 单项清单审评

### 审评范围

56. 单项清单审评除其他外应：

- (a) 检查《气专委指南》和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的要求的应用情况，并指出任何偏离这些要求的情况；
- (b) 检查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其他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是否得到运用和核证记录，特别是说明关键排放源类别的查明、方法和假定的选定和使用、排放因子的研订和选择、活动数据的收集和选择、一致的时间系列的报告、与清单估算有关的不确定性的报告、和估计不确定性所用方法的报告，并指出任何不一致之处；

- (c) 将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活动数据、隐含的排放因子和任何重新计算同附件一缔约方先前提交的数据作比较，以查明任何差异或不一致；
- (d) 在可行的情况下，将附件一缔约方的活动数据同有关外部权威来源作比较，并指出存在重大差异的来源；
- (e) 评估通用报告格式中的信息是否与国家清单报告中的信息相符；
- (f) 评估专家审评组以前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处理和解决；
- (g) 建议如何改进方法和清单信息的报告。

57. 专家审评组在审评工作中可使用有关的技术信息，例如，国际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信息。

58. 秘书处应在专家审评中的指导下对准备在审评过程中使用的电子通用报告格式材料进行一系列标准的数据比较。

#### 找出问题

59. 单项清单审评应找出根据第五条第 2 款应作出调整的问题，并启动计算调整的程序。

60. 发现的问题应分为：未遵守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编制温室气体清单的议定指南、未遵守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编制指南第一节 [，和未遵守《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规定的估算和报告有关活动的议定方法]。这些问题还可进一步分为：

- (a)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sup>38</sup>规定的透明度，包括：
  - (一) 方法、假定和重新计算方面的文件资料和说明的欠缺；
  - (二) 在国家采用的方法上，没有按要求的水平分列国家开展活动的数据、排放因子和其他因素；
  - (三) 未提供关键因子和数据重新计算的理由、参考出处和信息来源；

---

<sup>38</sup>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FCCC/CP/1997/7号文件)或缔约方会议后来对这些指南的修订。

- (b)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规定的一致性：未能根据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提供连贯一致的时间系列；
- (c)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规定的可比性，包括未采用议定的报告格式；
- (d)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规定的完整性，包括：
  - (一) 源类别或气体清单估计数的差缺；
  - (二) 清单数据未提供附件一缔约方排放源和吸收汇完整的地理覆盖；
  - (三) 在某一类源类别中未包括全部排放源；
- (e)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规定的准确性，包括：未提供不确定性的估计和通过采用良好做法处理不确定性。

61. 专家审评组应计算：

- (a) 在任何一年内，一个附件一缔约方经调整的累计温室气体排放量超过所提交的累计排放量的百分比，所提交的累计排放量界定为：所提交的、按照最近评定的清单计量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气体和源的排放量的累计数；<sup>39</sup>
- (b) 接受审评的承诺期所有年份按照以上(a)项计算的百分比数值的总和。

62. 专家审评组应确定，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七章所指的同样的关键源类别是否在以前的审评中调整过，如果调整过，专家审评组应指出以前查明该问题并进行过调整的审评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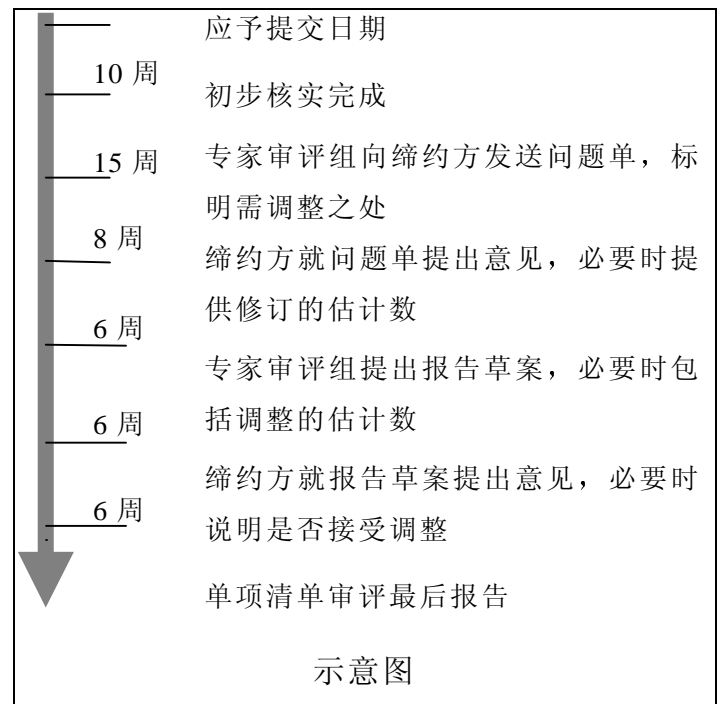
---

<sup>39</sup> 对于适用第三条第 7 款第二句的缔约方，排放量总数还应包括按照该规定计算的排放量。

## 时间的选择 <sup>40</sup>

63. 单项清单审评，包括调整程序，应在按照第七条第 1 款需报告的信息应予提交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64. 专家审评组应开列找出的所有问题，并注明哪些问题需要调整，将列出的问题不迟于年度清单应予提交之日起[a]周发送附件一缔约方，前提是清单至少是在应予提交之日 6 周提交的。



65. 附件一缔约方应于[b]周内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并在审评组要求的情况下可提供修订的估计数。

66. 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对所提问题的意见之后[c]周内编写单项清单审评报告草案，其中酌情包括按照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指导意见计算的调整的估计数，并将报告草案送交有关缔约方。

67. 附件一缔约方应在[d]周内就单项清单审评报告草案提出意见，并酌情说明接受还是不接受调整。

68. 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对报告草案的意见后[e]周内编写单项清单审评最后报告。

69. 如果附件一缔约方在上述步骤过程中能够早于以上所订时间范围提出意见，可利用节省的时间就修订的最后报告提出意见。共计可允许本国语文不是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的缔约方多用[f]周时间。]

<sup>40</sup> 第 64 至 69 款称为 a 至 f 的时间范围将按照与本指南对应的决定加以确定。

## 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程序

70. 只有当《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清单数据不完整和/或计算方法不符合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报告)进一步阐述的《气专委指南》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时，才应进行《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所指的调整。

71. 计算调整的程序应是：

- (a) 在单项清单审评期间，专家审评组应找出第五条第 2 款所述的调整指南中的标准适用的问题。专家审评组应正式通知附件一缔约方为何认为必须进行调整并就如何纠正这一问题提供咨询；
- (b) 只有在附件一缔约方有机会纠正问题之后、且专家审评组认为附件一缔约方没有在上文第 64 至 69 款规定的时间范围内通过提出可以接受的修订估计数充分纠正有关问题时，才应启动调整程序；
- (c) 专家审评组应在本指南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与第五条第 2 款有关的指导意见，在与有关附件一缔约方磋商的情况下计算调整；<sup>41</sup>
- (d) 专家审评组应在本指南确定的时间范围内正式通知有关附件一缔约方计算的调整，这一通知应说明用于计算调整的有关假定、数据和方法，以及调整的数值。
- (e) 在本指南确定的时间范围内，有关附件一缔约方应通知秘书处其打算接受还是不接受调整，并说明理由。届时未作反应则将按照下列情况被视为接受调整：
  - (一) 如果附件一缔约方接受调整，经过调整的估计数应用于[汇编和核算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帮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第三条规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数量的年度汇编]目的；

---

<sup>41</sup> 在需要计算调整的情况下，可能需要确定关于专家审评组组成的特别安排。这个问题可以在就专家审评组体制安排可能通过的一项决定中的处理（见关于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的决定草案 5 段）。

(二) 如果附件一缔约方不接受拟议的调整，它应通知专家审评组，并说明理由，专家审评组应将该通知连同其最后报告中的建议送交[《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后者应按照关于遵守的程序和机制解决此种分歧。

72. 附件一缔约方可就先前调整过的承诺期某年份清单的一部分提出修订的估计数，但修订的估计数最晚应随同 2012 年清单提出。

73. 在修订的估计数有待按第八条审评并得到专家审评组接受的前提下，修订的估计数应取代调整的估计数。如果附件一缔约方与专家审评组就修订的估计数存在分歧，应遵循以上第 71 款(e)项(二)目。附件一缔约方可以选择可以就先前调整过的清单的一部分提出修订的估计数，这不妨碍该附件一缔约方尽最大努力在最初查明问题之时按照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中确定的时间范围纠正问题。

## 报 告

74. 单项清单最后审评报告应沿用第 35 款的结构，并在相关的情况下应包括下列具体内容：

- (a) 关于清单审评结果的概述，包括说明排放趋向、关键源和方法，以及关于清单的一般评估；
- (b) 按照第 60 和 62 款所列类别标明清单问题，并说明影响附件一缔约方履行与清单有关的义务的因素；
- (c) 相关的情况下，关于调整的信息除其他外应包括，
  - (一) 原始估算，(适用情况下)；
  - (二) 有关问题；
  - (三) 调整的估计数；
  - (四) 调整的理由；
  - (五) 据以计算调整的假定、数据和方法；
  - (六) 说明调整如何是稳妥的；
  - (七) 专家审评组可能为附件一缔约方提出的解决有关问题的方法；
  - (八) 与以上第 61 款所指调整的问题相关的调整问题的数值；
  - (九) 以上第 62 款所指调整的反复出现；
  - (十) 说明有关调整是否由附件一缔约方和专家审评组商定。



[[第三部分：审评分配数量信息][ 第三部分：审评帮助  
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履行第三条规定的限制和减少  
排放的量化承诺的数量的年度汇编信息]

A. 目 的

75. 审评分配数量信息的目的，是确保[《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拥有关于分配数量的充分的信息。

B. 一般程序

76. 分配数量信息的审评应于年度清单审评结合进行。

77. 专家审评组审评分配数量信息应是集中的书面材料审评。

C. 审评范围

78. 分配数量信息的审评应涵盖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第一节 E 小节报告的信息，其中包括：

(a) (待议定之后，在此处列出该节的所有小标题。)

找出问题

79. 专家审评组应：

- (a) 核实信息是否完整并且是按照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编制指南第一节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交的；
- (b) 核实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发放的该缔约方[以及在按照第四条达成的协定中同意共同履行第三条之下承诺的各缔约方]的分配数量是否确实是按照第七条第 4 款要求计算的，是否与经审评并调整的清单估计数相一致，[是否与以前各年提交的信息相一致，]并且排序是否与第七条第 4 款下的程序相符合；

- (c) 交叉核实已报告的关于缔约方之间转让和获得的信息[并着重指出任何差异];
- (d) [核实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发放和注销的分配数量的计算是否符合第七条第 4 款的要求, 是否与经审评并调整的清单估计数相一致, 并且排序是否与第七条第 4 款下的程序相符合。]

#### D. 时间的选择

80. 在审评分配数量信息过程中, 专家审评组应找出问题, 并将问题通知附件一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可在本指南所定的时间范围内纠正问题或提供进一步的信息(见第 63 至 69 款)。

#### E. 报 告

81. 关于分配数量信息审评的信息应纳入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年度审评报告, 报告由秘书处发表, 并转交[《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以及有关缔约方。除第 35 款所列的内容外, 报告还应包括下列具体内容:

- (a) 按照第 79 款所列类别指出问题,
- (b) 对于每个问题, 从数量上标明受问题影响的分配数量部分与全部初始分配数量相比较的程度, 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

## [[第三部分之二：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 年度汇编和核算]

### [第三部分之二：帮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第三条规定的 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数量的年度汇编和核算]

(各缔约方建议将这个第三部分之二移到《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中。其中有的缔约方建议将它移到第一节“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补充信息的报告”，有的缔约方建议将它移到第三节“按照第七条第 4 款核算分配数量的方法”。)

#### A. 目 的

82. [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 帮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第三条规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数量]年度汇编[和核算]的目的是，确保[《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拥有[关于承诺期每个年份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充分][透彻和全面的]信息[以评估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 B. 一般程序

83. [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 帮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第三条规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数量]年度汇编[和核算]，应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单项清单审评和分配数量审评完成、并且影响清单和[分配数量][ 帮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第三条规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数量]的任何与遵守有关的事项得到解决之后进行。

84. 秘书处应建立一个数据库，用以汇编和核算缔约方的排放量和[分配数量][帮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第三条规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数量]。秘书处应为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每个承诺期分别保持一个账户。

85. 每个缔约方承诺期账户中的信息应在调准期结束时用于判断遵守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的情况。判断遵守情况的依据应当是，将以下第 86 款(c)项所指

缔约方承诺期各部门和源类别累计排放量与以下第 88 款[(i)][(g)]项所指缔约方承诺期[留存的分配数量] [ 帮助履行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数量]的 合计数相比较。

### C. 范 围

86. 秘书处应以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在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账户中][为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记录下列信息:

- (a) 经年度审评的承诺期内每个年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累计年度排放量以及部门和源类别排放量;
- (b) 按照第五条第 2 款用于每个年份的任何调整量, 记录为调整的估计数与提交的清单估计数之差;
- (c) 承诺期内《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的累计排放量, 计算为经年度审评的承诺期内以上(a)和(b)项所定所有年份数量的总和。

87. [另外, 如果缔约方根据第三条第 3 款或第三条第 4 款发放或注销了分配数量, 秘书处还应在缔约方的账户中以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记录下列信息:

- (a)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所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或清除量;
- (b)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所指估计数的任何调整, 记录为调整的估计数与提交的估计数之差。]

88. 秘书处应[在每个缔约方的账户中记录下列分配数量信息][计算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在遵守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方面的信息]:

- (a) 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确定的该缔约方[以及在按照第四条达成的协定中同意共同履行第三条之下承诺的各缔约方]的[初始]分配数量;
- (b) 按照第三条第 13 款从前一个承诺期转结的任何分配数量;
- (c) [按照第三条第 3 款或第三条第 4 款发放的任何分配数量][ 第三条第 3 款或第三条第 4 款所涉的任何人为汇清除量];
- (d) [按照第三条第 3 款或第三条第 4 款注销的任何分配数量] [ 第三条第 3 款或第三条第 4 款所涉的任何人为汇清除量];

- (e) [按照[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七条获得的任何分配数量][按照第三条第 10 款获得的任何排放减少单位或任何部分分配数量，以及按照第三条第 12 款获得的任何和核证的排放减少量];
- (f) [按照[第四条、]第六条或第十七条转让的任何分配数量][按照第三条第 11 款转让的任何排放减少单位或任何部分分配数量];
- (g) 合计[分配数量，即，以上(a)至(f)项所指全部数量相加之和][帮助遵守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的数量，即，以上(a)、(b)、(c)、(e)项所指数量减去(d)与(f)项相加之和];
- (h) [每个年份留存的任何分配数量];
- (i) [承诺期之内留存的合计分配数量]。

89. 如果一个缔约方提交了同一个承诺期之内以前一个年份或几个年份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或温室气体人为汇清除量的重新计算的估计数，秘书处应[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或遵守问题委员会]的授权下]，以按照第八条加以审评为前提，修改该缔约方这个(些)年份的年度累计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在相关的情况下取消以前的调整。

90. 在调准期结束[时][以后]，[，在与遵守有关的事项得到解决的情况下，]秘书处应进行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帮助遵守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的合计数量]的最后汇编和核算。

91. 在调准期结束后，根据缔约方的请求，秘书处应[从该缔约方的当前账户中扣除承诺期之内超过附件 A 所列各种排放源累计排放量的任何分配数量，并根据第三条第 13 款将分配数量计入该缔约方下一个承诺期的账户][记录该缔约方承诺期之内附件 A 所列各种排放源累计排放量与分配数量之差，如果分配数量超过排放量，应按照第三条第 13 款将差额转入下一个承诺期]。

92. [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第三条第 11 款转让了部分分配数量，补计到下一个承诺期的数量应是以上第 91 款所指数量减去当前承诺期根据第三条第 11 款转让的任何部分分配数量之差]。

#### D. 报 告

93. 对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编制一份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和帮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第三条规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数量]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并转交[《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和有关缔约方。

94. 对于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调准期结束后，应印发一份单一的[分配数量][帮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第三条规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数量以及补计到下一个承诺期的数量]的最后汇编和核算报告，并转交[《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

## 第四部分：审评国家体系

### A. 目 的

95. 审评国家体系的目的是：

- (a) 透彻、全面地进行技术性的评估，评估国家体系的能力及其体制、法律和程序安排是否足以按照第五条第 2 款编制出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清单；
- (b) 评估第五条第 1 款所指国家体系指南、特别是任何强制执行的内容在多大程度上得到遵守，并协助附件一缔约方履行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 (c) 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提供关于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建立的国家体系的信息；

### B. 一般程序

96. 国家体系审评应分两部分进行：

- (a) 进行一次透彻的国家体系审评，包括进行一次国内访问；
- (b) 同年度清单审评一起进行的一次书面材料审评，对第一次透彻的审评以来所报告的国家体系中的任何变化进行审评。

97. 作为承诺期之前审评的一部分进行的透彻的国家体系审评应是一次国内访问。

98. 国家体系审评应通过适当的途径进行，诸如询问清单规划、编制和管理方面的有关人员，以及检查有关记录和文件资料，包括使用清单的通用报告格式和编制国家清单报告。

99. 根据专家审评组认为对于缔约方清单中已找出一个问题可能具有重要意义的单项清单审评的调查结果和与所报告的国家体系变化有关的调查结果，专家审评组可请求再进行一次国内访问，以审评国家体系的有关组成部分，这种访问可以同国内清单审评一起进行。

## C. 审评的范围

### 国内审评

100. 专家审评组应对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体系进行一次透彻、全面的审评。国家体系审评应涵盖：

- (a) 缔约方为实施国家体系指南<sup>42</sup>第 10 款规定的强制性的一般职能以及按照该指南第 12、14 和 16 款实施与清单规划、编制和管理有关的强制性的具体职能而开展的活动，及其这些职能的实施情况；
- (b) 缔约方为实施国家体系指南第 13、15 和 17 款以非强制性的文字规定的与清单规划、编制和管理有关的职能而开展的活动，及其这些职能的实施情况；
- (c) 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和第七条报告和存档的国家体系信息，包括与以上 (a)和(b)项所述职能有关的计划和内部文件。

### 审评国家体系中的变化

101. 附件一缔约方报告的、或专家审评组在国内访问期间查明的国家体系职能的任何重要变化，凡是会影响按照第五条第 2 款和国家体系指南编制温室气体清单的，应同年度清单审评一起加以年度审评。这种审评的范围应与为按照以上第 100 款进行国内审评所确定的范围相同。

### 找出问题

102. 专家审评组应以对按照第七条提交的信息以及收集的任何进一步信息的审评为基础，评估缔约方是否建立和保持了国家体系指南第 12 款所指的具体的清单规划方面的内容。

---

<sup>42</sup>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所述负责估计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的指南，在本文件中称为“国家体系指南”。这些指南的全文载于 FCCC/SBSTA/2000/5 号文件(附件一)。



103. 专家审评组应以对按照第七条提交的信息以及收集的任何进一步信息的审评为基础，评估缔约方是否完成了国家体系指南第 14 款(a)和(d)项所指的清单编制方面的内容。

104. 专家审评组应以对最新的年度清单、该清单与良好做法的一致程度以及收集的任何进一步信息的评估为基础，评估国家体系指南第 14 款(c)、(e)、(g)项所指的清单编制方面的内容是否实施充分。

105. 专家审评组应评估缔约方是否作为清单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按照国家体系指南第 16[和 17]款的规定做了清单信息的存档工作。专家审评组应以下列方面的评估为基础，评估存档工作是否充分：

- (a) 专家审评组选定的、包括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南确定的关键源类别在内的一部分源类别存档信息的完整性；以及
- (b) 缔约方是否有能力及时应答审评最近期清单工作的不同阶段中提出的索取澄清清单的信息的请求。

106. 专家审评组应根据按照以上第 102 至 105 款进行的评估，找出按照国家体系指南第[10 至 17][10、12、14、16]款履行与国家体系职能有关的承诺方面的任何潜在问题和影响履行承诺的因素。本规定既适用于国内审评，又适用于关于国家体系变化的审评。

#### D. 时间选择

107. 国内审评工作应遵循本指南第六部分所定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时间表。关于国家体系变化的审评工作应遵循本指南第二部分所定国家清单审评时间表。有关报告的编写也应分别遵循这些时间表。

#### E. 报 告

108. 国家体系最后审评报告应纳入承诺期前审评报告、沿用第 35 款确定的结构，并应包含下列具体内容：

- (a) 对国家体系总体组织情况的评价，包括关于估计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体制、程序和法律安排有效性和可靠性的讨论；

(b) 关于国家体系指南第 10 至 17 款所定每项国家体系职能实施情况的技术评估，包括关于该体系长处和弱点的评估；

(c) 审评组就进一步改进缔约方的国家体系提出的任何建议。

109. 关于国家体系变化的审评的结果应纳入单项清单审评报告，并在相关的情况下应包含与以上第 108 款(a)至(c)项中为国家体系审评报告所定的同样的内容。

## 第五部分：审评国家登记册

A. 目 的

B. 一般程序

C. 审评的范围

110. [专家审评组应评估：

(a) 国家登记册指南得到遵守的程度，特别是任何强制性内容得到遵守的程度；

(b) 是否在国家登记册里为所有法律实体建立了帐户。]

D. 时间选择

E. 报 告

(待 拟)

[第五部分之二：<sup>43</sup> 审评第三条第 14 款所述信息

A. 目 的

B. 一般程序

C. 审评的范围

---

<sup>43</sup> 200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在海牙由科技咨询机构主席主持的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问题小组磋商过程中已就如何对待可证明的进展问题达成一致，因此，本指南草案中已删去 FCCC/CP/2000/CRP.10 号文件中题为“审评第三条第 2 款所述信息”的第五节之二以及所有关于该节的文字。在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的决定草案中，请缔约方就如何报告和评价关于可证明的进展的信息提出意见（见本文件第 14 页第 6 段）。

D. 时间的选择

E. 报 告

(待 拟)

[第五部分之三：审评第十七条所述信息

A. 目 的

B. 一般程序

C. 审评的范围

D. 时间的选择

E. 报 告

(待 拟)]

## 第六部分：审评国家信息通报和关于《议定书》 之下其他承诺的信息

### A. 目 的

111. 关于包括第七条第 2 款规定报告的信息在内的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审评的指南，目的在于

- (a) 对国家信息通报和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报告的信息进行透彻、全面的技术评估；
- (b) 以客观和透明的方式检查附件一缔约方是否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第二节提交了定量和定性信息；
- (c) 增进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所载的信息的一致性，包括第七条第 2 款规定报告的信息的一致性；
- (d) 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改进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报告信息的工作和履行《议定书》之下的承诺；
- (e) 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提供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承诺情况的信息。

### B. 一般程序

112. 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提供的补充信息应纳入国家信息通报，并应作为信息通报审评工作的一部分加以审评。附件一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提交的每一份国家信息通报应接受一次排定的国内定期审评

113. 在进行国内访问之前，专家审评组应对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进行一次书面材料审评。专家审评组应将其认为有关国家信息通报的问题和国内访问中要了解的任何重点方面通知缔约方。

### C. 审评的范围

114. 国家信息通报审评还应涵盖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报告的补充信息。

115. 每项审评应：

- (a) 按照第七条第 2 款的报告要求，评估包括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报告的补充信息在内的国家信息通报是否完整，并指出是否及时提交；
- (b) 详细检查国家信息通报的每一部分，以及编制信息时使用的程序和方法，诸如：<sup>44</sup>
  - (一) 与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有关的国情；
  - (二) 政策和措施；
  - (三) 预测以及政策和措施的总体影响；
  - (四) 脆弱性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措施；
  - (五) 资金和技术转让；
  - (六) 研究与系统观测；<sup>45</sup>
  - (七) 教育、培训和宣传；
- (c) 详细检查按照第七条第二款提供的补充信息：<sup>46</sup>
  - (一) [第六、十二和十六条所指的机制；]
  - (二) [与第三条有关的补充信息；]
  - (三) [按照第四条共同履行承诺的情况；]
  - (四) 按照第二条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 (五) 国内和区域方案和/或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和行政程序；
  - (六) [第十条所指的信息；]
  - (七) 资金；
- (d) 找出与履行国家信息通报每部分有关的承诺方面以及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报告补充信息方面的潜在问题和影响因素。

116. 以上第 115 款(b)项和(c)项中的共同内容合并在一起审评。

---

<sup>44</sup> 按照《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编排的国家信息通报标题，但“温室气体清单信息”除外（见 FCCC/CP/1999/7 号文件）。

<sup>45</sup> 在这个标题下提供的信息包括关于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信息的概要。

<sup>46</sup> 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第二节的标题，但“国家登记册”和“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建立的国家体系”除外，这两个标题在本指南第四和第五部分范围内。

## 找出问题

117. 评估过程中如找出与包括按照第七条第二款报告的补充信息在内的国家信息通报各章节有关的问题，应按下列三项定性：

- (a) 透明度；
- (b) 完整性；
- (c) 及时性。

118. 不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任一章节，应被视为一个潜在的问题。

### D. 时间选择

119. 如果附件一缔约方预计难以及时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应在应予提交日期之前通知秘书处。在作出这种通知的情况下，如果在应予提交日期之后[h]周之内仍未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应将提交的迟误提请[《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注意，并予以公布。

120. 专家审评组应力求在每个附件一缔约方提交国家信息通报提交起两年内完成对该国家信息通报的一次审评。<sup>47</sup>

121. 如果在国内访问期间提请提供进一步信息，应由附件一缔约方在访问之后[i]周之内提供这种信息。

122. 审评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专家审评组应集体负责提出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报告草案，草案应沿用下列格式，并应在国内访问之后[j]个月之内定稿。

123. 每份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报告草案应送交接受审评的附件一缔约方提出意见。缔约方应在收到报告草案后[k]周之内提出意见。

124. 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缔约方的意见后[l]周之内在考虑到缔约方意见的前提下提出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报告的定稿。

---

<sup>47</sup> 第 119 至 124 款称为 h 至 l 的时间范围将按照与本指南对应的决定加以确定。

## E. 报 告

125. 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最后报告应沿用第 35 款所定结构，应包括关于第 115 款(b)项和(c)项所定内容的技术评估，并应按照第 117 和 118 款指出问题。

126. 秘书处应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提出一份关于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的报告。

-- -- -- -- --